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5.25 元/股（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至不超过 104.65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82,5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最高成交价为 66.1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5.3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409,61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

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0年6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426,84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56,712股。

3.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行为，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